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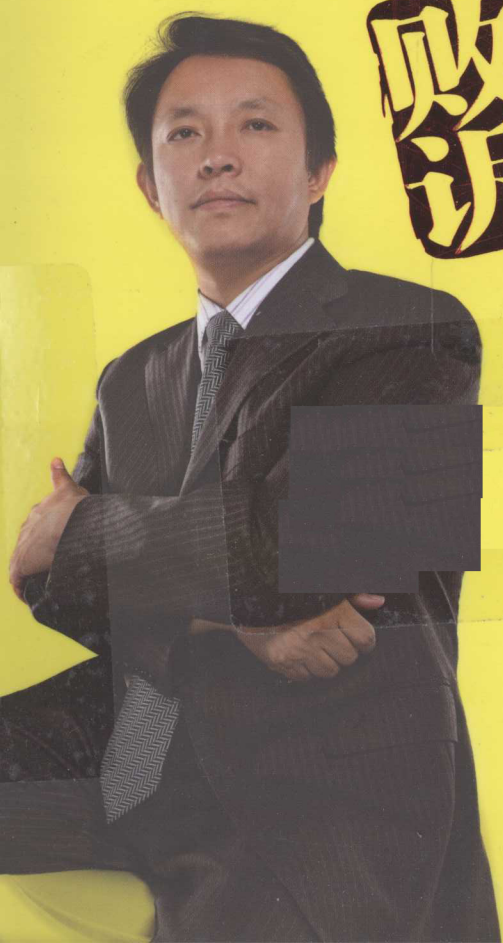
明星维权

我让

宋祖德
败诉

中国明星维权第一人 律政实录

杨大民
—— 著



明星维权

我让

宋祖德

败诉

杨大民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星维权:我让宋祖德败诉 / 杨大民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118 - 0882 - 0

I. ①明… II. ①杨…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案例
—中国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6209 号

明星维权:我让宋祖德败诉
杨大民 / 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赵利铭 贺 兰
责任编辑 贺 兰
装帧设计 乔智炜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A5
印张 7
字数 159 千
版本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882 - 0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一：明星也是公民，权利也须维护

大民将他代理金巧巧诉宋祖德名誉侵权案的代理过程和感受写了一本书，让我给这本书写一篇序言。作为他的老师，我很高兴接受这样的邀请。

一名律师成功打好一场有影响的官司，需要具有敏锐的法律智慧、精湛的诉讼技巧、足够的执业勇气，还要有大量时间与精力的付出。此外，还要面对随时可能发生的各种意外和风险。更何况本案被告又是一个非常有争议、言行又非常有性格的“特殊人物”。据说，此案是这位宋先生第一次败诉，并且法院的判决结果也开了精神损害赔偿案的先河。

所以，我为学生杨大民律师的成功表示祝贺。

翻开一阅，发现本书是以纪实的笔法，用诙谐犀利的语言风格在讲述京都律师代理的这起在中国娱乐圈颇具典型意义的案件始末。

大民的文笔很有特色，从一个名誉侵权案件的代理过程讲到明星维权的法律意义，直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终极思考。洋洋洒洒十几万字。

读罢全书，我理解了我的学生想要表达什么？本书的一切内容和元素，无论是案件本身、诉讼过程，还是明星维权，文中提到的相关事宜均是一种载体。大民是想通过这个典型案件的讲述和评论以及本书的写作，表达一名律师对于法治理想的追求和实践。一切与权利保护有关、一切与法治理想有关、一切与律师执业有关。

正如大民在书中所言：“不论是金巧巧还是章子怡，身为演艺明星只是一个职业角色而已，她们和你、我、他每一个人都一样是公民社会里的一个公民。演艺明星虽然是一个颇受社会关注的特殊群体，但他们同样应享有

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因为，在公民社会里，每一个公民都享有平等的权利。这是公民社会的法治基础。不管你是谁，当你的合法权益被别人侵犯的时候，你就是弱者，那时谁都渴望并且需要法律的呵护；不管你是谁，当你去侵犯别人合法权益的时候，法律必须要对你的侵权行为进行制裁。法律的终极目的就是让我们每一个人、每一个公民都能够过上免于恐惧的生活，并且都能够有尊严地活着！”

看到自己的学生写出这样的文字，发出这样的感慨，我很欣慰。这才是一个法律人的言与行。

近几年来，明星维权日益受到社会关注，这是因为明星被侵权的事件频发而且愈演愈烈。大民律师出色地办理了一些比较典型的明星维权案，其社会意义已经远远超出了这些案件本身，而在于唤起全社会公众更普遍的维权意识。充分尊重他人的人格是一个社会民主与和谐程度的重要体现，而对于人权的有效法律保护则体现出一个法治国家的社会责任。事实上，侵权的事件在任何社会中都是会经常发生的，这些事件从来都是破坏社会安定与和谐的最消极因素。而依法维权的意义就在于将公民的维权行为纳入法治的轨道，并警示和惩戒那些漠视法律的侵权者，以维系社会的和谐秩序。

大民办理的维权案之所以意义重大，还在于这些案件的典型性。无论是明星还是艾滋病患者，都是备受关注的特殊群体，而作为侵权者的宋祖德先生则更非等闲之辈。所以，在对这些事件深刻剖析之后所体现出的法律价值具有更广泛的社会意义。

希望这本书的读者们，在沉浸于故事情节的同时，更能够激发起自身的维权意识，领悟到这本书的法律价值。

相信这种成功的维权案例，对唤起全社会公众的维权意识会起到强烈的推动作用。

3 序一：明星也是公民，权利也须维护

我和大民认识17年了，他是我得意的学生之一，看到他一天比一天努力，一天比一天进步，一天比一天成熟，我感到很高兴也很自豪。

希望大民在明星维权的道路上越走越成功，在律师执业之余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是为序。

田文昌

2010年5月11日

于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

（田文昌：著名律师，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被誉为“中国刑辩第一人”。）

序二：正义侠情 妙笔大智

认识大民是在五年前的春天，他受其老师著名大律师、我的挚友田文昌委托，专程给我送来那套洋洋大观、豪华精装的《传世藏书》时，交谈中他似无意中转述了文昌兄的一句话：“电话中老贺没想到是这套巨著及其价值，你送去他就知道了！”语意多重，一石三鸟。当时我就感觉到这小子对老师的忠诚及绝顶聪明。在第二次见面的小聚中，他讲了一段大学的生活，他创作、模仿毛泽东和周恩来一段关于“211”工程的对话，惟妙惟肖，活灵活现，足可以假乱真。当时我称赞他的艺术天赋，在演艺的天地里也会大有作为。后来，又不断看到他的短文随笔，深为他的多才多艺而高兴，也常常分享他律师战线上的胜利与喜悦。

对他让宋祖德败诉也不例外。当我兴致勃勃告诉一位友人时，其反响更令我开心，“真的？好极了！这是罪有应得。每次看到宋大嘴信口雌黄、肆意诬蔑他人时，我就恨不得扇他几巴掌！”所以当大民嘱我为其大作《明星维权：我让宋祖德败诉》作序时，毫不犹豫，欣然从命。

对此书稿，我是一口气儿读完的。毫不夸张也绝无偏爱地说：这是一部很好看的书！是集纪实、议论、文学为一体的书，是引人入胜、给人愉悦、教人正道直行并有所作为的书。字里行间，洋溢着正义侠情，同时也展现出作者的妙笔大智。

说其洋溢正义侠情，是指全书每章、全案每节、全部战斗的每个阶段都渗透着此情此义。在“宋祖德滥言，金巧巧寻求法律帮助”、杨大民尚未接受此案时，就涌动起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侠情及“你先不要太着急……千万

别着急”的真诚安慰，以致迅速更正为提前一天见面的决定。当大民愤然慷慨接受此案后，在“精挑助手”、“取证公证”、“慎选法院”、“开始漫长诉讼”以及“第一次开庭”、“第二次开庭”的战斗过程中，杨大民和他的助手始终以伸张正义、勇斗邪恶、慎重出击、不获全胜绝不罢休的战斗姿态投入战斗。当律师同仁提醒大民当心宋祖德“哪天把你虚构了”以及提防“德达侦探社侦探侦查你”时，杨大民始之哈哈大笑，继之幽默求助，而在心里早已树立“不破楼兰誓不还”的坚强意志。就是在看似与本案无关的“谢晋遗孀徐大雯诉宋祖德案上海开庭”及“众议祖德”两章中，也能看出正义与邪恶、豪侠与猥琐之搏斗及其境界之天壤之别，读者诸君也会受到正义与豪侠的感染和教益。正是由于正义和侠情的激励，大民才创造了21世纪中国娱乐圈拳打镇关西、威扬景阳冈的佳话来。

说其妙笔大智，是指该书具有浓烈的文学色彩，记述这样一个并不太复杂的实际案例，很容易写成平铺直叙、简单直白的过程再现。大民却把它写成了起伏跌宕、一波三折、妙趣横生、形象生动而又亮点迭出、寓意深邃的纪实文学。其结构之精巧、行文之洒脱、语言之幽默、形象之神灵、哲辩之生动，都堪称上乘。

譬如全书结构，作者采取了歌曲与文字结合、案内与案外结合、现实与历史结合、形象（场景）描写与心里刻画结合的手法，增强了文章的生动性、可读性和丰厚性。以老狼的歌曲《北京的冬天》开头，以许巍的《每一刻都是崭新的》结尾，寓意双关，首尾呼应，不能不说是独具匠心。“众议祖德”中的吉祥鸟酒楼论“原创”，其场景、人物刻画之细致，让人如临其境，如见其众，大有“煮酒论英雄”的气概。论来论去，论出了“元宵煤球说”和“水饺馄饨说”，既丰富了本书的色彩，更抨击了时弊，不能不说是作者的聪明之举。而在“论原创”的结尾，引出了大民的《酒士的酒事》。这是大民曾经发表过的精短随笔，很能展示作者的智识和才情。在这里毫无痕迹、自然而然地重

3 序二：正义侠情 妙笔大智

现，无疑又丰富了此书，同时加强了作者的立体形象，这又是作者的结构之巧，用智之妙。

说其智、其巧，不能不称赞大民的语言，已形成正话反说、寓庄于谐、淋漓尽致、入木三分的特点。此书的“引子”，开头便是“其实，我们应该感谢祖德先生，因为祖德先生的存在与勤奋、言说与爆料、无束且无惧，使得21世纪的中国娱乐圈看上去似乎更加活跃、更加兴奋，也更加紧张。”通览全书，此类语言俯拾皆是。“如此看来，宋祖德先生也是很讲政治的嘛！‘娱乐圈纪委书记’宋祖德原来面对解放军叔叔的勃然大怒英勇善战，也懂得举起手来，缴枪不杀。”在大民亦庄亦谐的语言中，还能寓出哲理来，也能寓出思想来，更能寓出青春来——不是说“笑一笑十年少”吗？怒不一一列举了。

总之，这是一部值得细读，令人回味的好书，虽我无权列入前文提到的文昌兄送我的《传世藏书》之典籍中，但它毕竟是为明星维权的第一书，正如媒体称誉大民是“明星维权第一人”一样，填补了律师史、出版史的空白。听说，大民的“明星维权网”已经开通，无疑他又创造了一个第一。此书的出版也当是大民的第一个献礼！

次时，佩带着法律之剑的大民，正漫步在“刀光剑影、血雨腥风、莺歌燕舞、追名逐利、险象环生、是非恩怨、跌宕起伏的中国娱乐圈内”。我们祝愿并相信他继续弘扬正义侠情，勇敢运用妙笔大智，再创造出一个又一个第一来！

贺茂之

2010年5月15日23时40分

于北京清河正艺楼

（贺茂之：著名作家，军委办公厅原国防部长张爱萍办公室秘书、解放军装备指挥学院副院长，少将军衔。现任走进崇高研究院院长。）

序三：如何让人言不再可畏

影视明星是一类特殊的人，他们生活在聚光灯下，光鲜亮丽，有最大的知名度，是家喻户晓的人物。但是，他们也是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戳点点的对象。在媒体狗仔队的穷追猛打之下，他们尽管可以有很多的钱，过奢侈别样的生活，但却几乎没有完整的私生活。他们是人们艳羡的对象，也是抨击的对象。爱之，迷之，追之，却也喜欢议论这些人的私生活，尤其是他们的绯闻。如果能挖出艳照来，那简直是举世皆狂，记得当年陈冠希“艳照门”出来之后，所有人都在一边欣赏艳照，一边痛诋艳照中人物的道德败坏。

寻找明星，尤其是女性明星的绯闻，是社会的一大爱好。就像鲁迅先生谈及阮玲玉之死的时候谈到的，明星实际上是所有市民嫉妒的邻居，她们的绯闻，是所有人最好的谈资，大家在议论明星绯闻的时候，一面兴高采烈，一面分析对照，产生莫名的满足感和优越感。其中，一些颇有能量的人，往往特别喜欢谈论明星的艳闻轶事，即使没有，也要造出来一些。这样一来，除了那些脸皮特厚，根本不在乎艳闻的人，还往往要靠绯闻自我炒作者外，那些心态还比较正常，渴望过正常生活的影视界中人，就有很大的困扰和麻烦。

特别是，这些人正如鲁迅所说的那样，虽然有名，却无力。即使千夫所指，而且完全无辜，她们也没有权势，可以封杀媒体上的人言。甚至对一些经常无端爆料的大嘴，也无可奈何。也如阿伦特评论欧洲犹太人一样，他们有钱，但是却没有权势，因此，更容易遭致侵犯。多少年来，一个著名的大嘴

爆了多少料，制造了多少有关明星的流言飞语，编了多少不堪入耳的段子，即使涉及国际级的大牌明星，有谁又能把他怎样了？只要有“群众需要”，有他自己炒作的动机和利益，他就可以不断地做下去。似乎，谁也拿他没有办法。

终于，有影星挺身而出，在律师界有识之士的支持下，敢于跟他打官司了。当然，无论有多少“群众需要”，没有证据的传言就是传言，无法晾在阳光之下，终于，影视界人人痛恨但又无可奈何的大嘴败诉了。这本书的作者杨大民，是当事人的律师，官司就是他代理的，他参与了整个过程。今天，他用他流畅的文笔，给我们讲了一个很好、很有价值，也很好看的故事。这个故事对于社会大众的意义在于，我们将怎样看待针对明星的流言？怎样对待明星个人的隐私？退一万步说，即使明星有不同于一般人的性生活，如果他们不喜欢人们知道，别的人有没有权利深挖深探，然后加以渲染炒作？在权利侵害面前，他们其实也是普通人，比普通人更易于遭致损害的人。

显然，作为转型时期的中国，个人权利遭受侵害，是一个普遍的问题。只是，我们对一般人，或者学者、医生这样职业的人物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比较容易产生同情之心，但是对另外一个有名但却更易于被侵害的群体——影视歌星的名誉损害，却不那么在乎。事实上，个人权利意识的确立，是一个拉网式的过程，只要这个社会还存在死角，个人的权利的保障就无从谈起。更何况，明星是名人，如果名人的命运尚且如此，无法为自己维权，那么，一般人命运会怎样，可想而知。从这个意义上说，维护明星的个人权益，也就是为自己维权。让人言不再可畏，不再能随意伤害人。当年上海滩上阮玲玉的悲剧，不要再重演。

我不懂法律，我跟杨大民先生只见过两面，对他的学识、见识和胆识只有钦敬。他的书，故事讲得很好，原无须我来添乱，但是盛情难却，却之不

3 序三：如何让人言不再可畏

恭，只好从命。

是为序。

张鸣

2010年5月13日

于京北清林苑

(张鸣：著名学者，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录 CONTENTS

序一：明星也是公民，权利也须维护	田文昌 1
序二：正义侠情 妙笔大智	贺茂之 1
序三：如何让人言不再可畏	张 鸣 1
引子	1
宋祖德滥言，金巧巧寻求法律帮助	2
初次会见巧巧母女	6
精选助手，取证公证	10
慎选法院，提起诉讼	17
顺利立案，开始漫长诉讼	20
传票送达，颇费周折	28
第一次开庭	33
追加被告刘信达	36
管辖权的争夺	40
庭外战事不断	45
第二次开庭	54
众议祖德	72
金巧巧拒绝私了	87

一审宣判	94
媒体争相报道	101
宋祖德大骂法官“脑子进水”	103
《侵权责任法》出台	106
宋祖德兄弟上诉	108
记者深度访谈	115
二审开庭	123
她赢了，却哭了	138
尾声：明星维权，路在何方？	142
附1：媒体专访	167
附2：各界评论	191
后记	205

引子

其实,我们应该感谢宋祖德先生,因为祖德先生的存在与勤奋、言说和爆料、无束且无惧,使得 21 世纪的中国娱乐圈看上去似乎更加活跃、更加兴奋,也更加紧张。祖德先生的嘴就像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大家非常熟悉的“大喇叭”挂在树杈上或者骑在电线杆上抑或躲在大礼堂电影院高高的墙角里,及时又不定时地向人们传达着最新资讯。

只不过,今天的“大喇叭”有了一个英译汉的新名字,叫做“博客”。其功能跟大喇叭的基本功能是一样的,传播资讯广而告之,不一样的是传播的速度、传播的内容、传播的范围、传播的方式已经千差万别天上地下了,这是时代进步的必然。互联网时代比“大喇叭”时代更进步、更自由、更丰富、更多元,也更娱乐……然而,同时也就要求人与人之间更应该自我约束、更应该相互尊重,或许这就是本案必然要发生的缘由……作为案件的经历者,通过自己的文字记录事件的发生、发展乃至代理过程中的一些有趣的细节,并从旁观者的角度表达一下自己的感受和看法似乎是一件无可非议的事情,如果各位读者也希望看看我到底记录了些什么?有没有真正有趣的故事?又要表达怎样的看法?那么就听杨大民律师给您慢慢道来。

宋祖德滥言,金巧巧寻求法律帮助

北京的冬天，
嘴唇变得干裂的时候
有人开始忧愁

.....

我走过位于东二环朝阳门外大街中国人寿大厦京都律师事务所的走廊时,听到老狼兄的歌曲《北京的冬天》从同事的电脑里飘出来,老狼的声音还是那样沙哑,略带一些深沉。

老狼曾经是我们 70 年代这一代人的偶像,当年,我们的狼哥比今天的曾哥和春哥还要火,其成名作《同桌的你》和《睡在我上铺的兄弟》至今都是我们大学、中学同学聚会时必唱的曲目。

我打开电脑,窗外好像要下雪,天空越来越暗。也许是冬季的缘故,白天变得越来越短。

想念着过去的朋友
北风吹进来的那一天
候鸟已经飞了很远

.....

狼哥的歌声隐隐约约透过门缝,还是可以听得到,看来听歌的同事是狼

迷抑或是70年代生人。歌曲其实是每个人一生当中一个时期一段时光的记忆。每每听到老狼的歌我都不由得会想起1993年的冬天,也是在这个时候,我们在京郊昌平中国政法大学的礼堂里第一次见到老狼,并亲耳听他唱《同桌的你》,那时候,我们都是十八九岁的学生,刚刚从全国各地聚集在昌平那个园子里学习法律、追求法治的梦想。尽管我们没有赶上政法大学最理想、最激情、最血性、最光荣的“革命岁月”。但是,我们依然感受到了法大的激情和法大的血性。就在那个冬天,我和我的同学们认识了孟德斯鸠、认识了卢梭、认识了丹诺、认识了江平、认识了田文昌、认识了贺卫方……学习了民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法,知道了所谓自由平等自治的“私法精神”、理解了法律的真正价值不仅仅是维护社会秩序,更重要的是保护人的权利。就在那个冬天,我和睡在我上铺的兄弟们一起一边听着老狼的校园民谣一边接受着法律的启蒙,在北京、在昌平、在美丽的军都山脚下……

电脑打开了,进入网易邮箱我查了查邮件。

突然手机响了,来电显示是金巧巧。

“杨律师你好!我是巧巧。”

“你好!巧巧,你这大明星今天怎么想起给我打电话啦?是不是又有什么事情要咨询啊?”我和巧巧认识好几年了,一般情况下,她来电话总有法律问题要咨询。

“又让你说对了,大民律师,看你什么时候有时间,我必须和你当面聊一下。”

“后天下午如何?”我看了看台历,“好!就后天下午,千万别有变动啊!”巧巧好像很急迫。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现在电话里方便透漏一下吗?”我说。

“宋祖德又在网上诋毁我了!这次更加过分!在他的博客上,你如果有空的话,先看看吧!”我能听得出电话那边的巧巧义愤填膺、心急如焚。